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75號

原告 彭錦明

訴訟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

陳緯誠律師

被告 和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文

蘇陳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暨清算人委任關係

01 不存在（見本院卷第265頁、第277頁）。經核與前開規定，
02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
04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5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股份有限公
06 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07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
08 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
09 1、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
10 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
11 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
12 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亦有明定。公司法第213
13 條明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
14 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其立法目的乃為防免董事長代表
15 公司對董事起訴，有徇私之舉或利害相衝突之虞。至若公司
16 已解散行清算程序者，除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17 清算人外，董事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當然為清算人，
18 不以聲報就任為必要。而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其
19 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同法第324條），且股東會與監察人於
20 清算中仍然存續，故清算中公司與清算人間訴訟，依上開同
21 一法理，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
22 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
24 存在，而被告業經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10年9月3日府產業
25 商字第11036459900號函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6 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依公司法第26
27 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被告應行清算，依上開說明，原告
28 以被告之監察人鄭雅文、蘇陳信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
29 本件確認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於法即無不
30 合。

31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之董事，前以存證信函向被告之其
05 他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且辭任董事後
06 之法定清算人身分應一併消滅，是兩造間已無董事及清算人
07 委任關係存在，惟被告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致影
08 響原告權益，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
09 告間之董事暨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6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7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18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臺北市政府
19 於112年3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9704010號函撤銷106年7
20 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6526010號函及106年11月21日府產
21 業商字第10658715220號函核准被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其
22 後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106年11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6
23 58715220號函核准旨揭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
24 變更之登記，並回復至106年6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5640
25 310號核准登記之狀態等情，有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30日府
26 產業商字第11448540500號函及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27 33至247頁），故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原告主張其
28 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因原告辭任董事職務而不
29 存在，因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則兩造間之董事及清
30 算人委任關係是否存在不明確，致原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
31 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是

01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具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二)按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公司與董事間之關
03 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4
04 9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與董
05 事間之關係，自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之。又非對話而
06 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
07 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定。查被告於110年9月3日
08 經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並以董事為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3
09 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
10 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
11 之權，公司之董事縱然僅對清算人中之一人為終止董事委任
12 契約之意思表示，難謂不生終止之效力。原告主張於112年1
13 2月19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之清算人為辭任董事職務之意思
14 表示，最早於112年12月23日送達而生效，有存證信函及中
15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24
16 頁），是原告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既已合法送達，兩造間董
17 事委任關係於112年12月23日起即告終止（見本院卷第271
18 頁）。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
19 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定清算人乃基於董事既有身分而
20 生，原告既已辭任被告董事，則其法定清算人之身分亦應一
21 併消滅。據此，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
22 自112年12月23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3 圍，即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
25 2年12月23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謝達人